版本法名稱	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版本條文	1090417	1041218
第二十二條(修正)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等一次,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適當使用地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等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完成。 一方方方。 一方方方方。 一方方方方。 一方方方,與作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期限內完成。 一方方方,與之辦理機關,與定方法。 一方方方,與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 一方方方,與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 一方方方,與之辨理機關,製定方法。 一方方方,與之辨理機關,製定方法。 一方方方,與之辨理機關,製定方法。 一方方方法。 一方方法。 一方法。 一方法。
理由	生官機關之。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日代関化之。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
(修正)	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

進行復育工作:

- 一、十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 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 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 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 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 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 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 定之。

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十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

。副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牛熊環境劣化 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 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 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 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 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 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 政院決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

法,旨在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公告、廢止之程序及劃定 機關協調機制,涉及中央、地方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 責分工及協調,立法原意係授權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辦法,配 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國 國十計書國十復育促進地區相關 内容,以實質指導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依環境復育需求劃定國土復 育促進地區,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以符立法原意。

第三十九條 (修正)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 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 以下罰金。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 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

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 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 沒收之。 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沒收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施 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 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條文 修正施行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 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 法意旨在回歸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以下簡稱刑法);惟應為特別 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 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官於法 律定明。 三、原第二項依前開刑法施 行法規定將不予適用,經內政部 理由 檢討考量政府對違反國土計畫土 地使用管制之國土破壞行為應予 有效嚇阻,且第一項因違規釀 災、致死或致重傷而造成不可逆 之損害等係屬情節重大,為減少 |違規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因相 **關物品無法沒收致犯罪成本降低** 而無法達到嚇阻之目的,仍有必 要規定較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本文規定更大之沒收範圍,爰維 持第二項沒收範圍,並配合刑法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用詞,酌作文 字修正,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第 二項但書之特別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 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十計 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 書。 十計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 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第四十五條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 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 (修正) 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 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 (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 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 縣(市)國十計畫公告實施後四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 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 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土功能分區圖。

	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
		用。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涉	
	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	
	向,需時協商確認,且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	
	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	
	產權益,須給予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	
	規劃期程,俾內容更為完善。	
	三、考量目前部分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尚未將各該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函	
	送內政部審議,故評估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程應再	
理由	延長一年,即該期限為「三年」;至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	
生出	業,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工作繁複且需時溝通協調,參考	
	目前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特	
	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作業,辦理書圖製作、對外說	
	明、民眾溝通、疑義處理、審議	
	核定、書圖修正等相關工作,並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為首次辦	
	理,為使內容更臻完善,爰將國	
	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予延長	
	二年,即該期限為「四年」,以	
	符實需;惟為如期完成國土功能	
	分區圖繪製、公告作業,直轄	
	市、縣(市)政府原則應於三年	
	内即將國土功能分區圖送內政部	
	審議,以利該部完備審議程序並	
	協助處理相關爭議。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	
第四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修正)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行。	
理由	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	

【來源:立法院】

容未修正。

二、為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 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